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	
		階段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年級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	
				數學	4		4		4		4		
				社會			3		3		3		
				自然科學	6		3		3		3		
				藝術	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
				綜合活動			2		2		3		
				科技							2		
		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3		
		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3	3	5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									1	1	0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0	0	0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1	1	1		
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		5	5	6	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					35	35	35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112 年 6 月 19 日	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